文章编号:1000 - 8934(2004)01 - 0031 - 05

达米特的隐含知识论

郭贵春 王航赞

(山西大学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中心;山西大学 哲学系,山西 太原 030006)

摘要:"隐含知识"是达米特在说明其意义理论时提出的一个重要概念,这一概念阐述了言语者与意义理论之间的认知关系,集中地体现了达米特意义理论的基本观点和一般特征,因此,可以把"隐含知识"概念概括为意义理论的解释性概念,科学地审视隐含知识的内涵对我们深入理解达米特的意义理论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关键词:意义理论;隐含知识;理解;显示中图分类号:N031 文献标识码:A

英国语言哲学家达米特提出的"意义理论"在本质上是一种知识理论,它"不但要陈述言语者知道了什么,而且要表明这种知识在于什么"^[1,p70]。因此,从言语知识的内容及其显示的层面上分析意义理论的一般形态就显得尤为必要。理解的意义在理论形式上表现为一套意义规则和命题系统,它们构成了言语者的知识对象。而言语者与意义理论之间在形式上存在着特定的认知关系,归属给言语者的隐含知识(implicit knowledge)正是这种关系的集中体现。

1 理解的意义理论:意义的理解维度

当代语言哲学家达米特提出了与传统的意义理论完全不同的主张。他强调在阐述意义理论时,首先要弄清这一问题,即"一个语句的意义在于它的真值条件这种说法的确切含义",或者说一个句子的意义是否就在于它的真值条件。

(1)对真值条件意义论的批判 语言学转向以来,大多数哲学家都坚持语言的意义来源于语言的所指,即真值条件的意义论。在达米特看来,真值条件的意义理论并不确切,原因在于它坚持逻辑上的二值原则。它认为,一个命题是真的当且仅当在经验背后有客观的实体与之对应,确切地说,句子为真时所映射的具体事物、事件或事实即是该句子意义的载体和根据。

对真值条件的意义论来说,句子意义与句子真值是等价的,句子的意义在形式上表现为句中陈述的对象。因而,达米特指出,这一视野下的意义在本质上是客观的、独立的、无归属的;同时,对应于真值条件的 T - 语句(语句"'S 为真'当且仅当条件

'P'")形式给出的意义对言语者来说是无价值的。 因为从语义学的层面讲,一个言语者在不知道这种 双重条件句左端或右端句子意义时就可以知道它为 真。所以,真值条件的意义论不过是以句子自身来 说明其真值的典型做法,这在本质上不失为一种循 环式的意义论。因此,这一理论没有真正表明:当言 语者知道一个句子的意义时他们到底知道了些什 么,即没有显示归属给言语者的知识的性质及内容。 从语用的角度讲,意义是任意的、意向的。达米特以 此为依据,主张不能仅从真值条件的角度去看待语 句的意义。通常情况下,无真值的句子也有其特定 的意义;其次,他认为从意义的构成上看,意义是复 杂的、多重的,它包含着作为核心的"指称理论"、边 沿的"涵义理论"以及附着的"力量理论"。在具体的 语用中,言语者往往表现出比这种形式更多的语言 知识。所以,对句子的意义采取真值条件式的说明 并不确切。这样,阐述"言语者在理解他们的语言表 述时他们知道了什么"的标准就不能只停留在对语 句真值条件的陈述上。

(2) 意义的理解定位 达米特的上述主张表明对意义的哲学说明应当重新定位,有必要在另一种更趋合理的层面上给出意义的一般说明。他强调,语句的意义是相对于我们的语言知识而言的;言语者"知道一个句子为真"与"知道命题由句子表述"是两种不同的情形。具体地讲,"知道句子 S 为真"与"知道句子 S 表达了命题' S 为真'的内容'在本质上不等价。相比于,情形 在内容上更能说明言语者对语句意义的掌握,因为它突破了真值条件决定意义的一维性,强调意义与对真值条件的理解

收稿日期:2003-7-21

作者简介:郭贵春(1952-),山西沁县人,山西大学校长,山西大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心首席专家,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科学哲学研究;王航赞(1976-),陕西咸阳人,山西大学哲学系研究生,从事西方哲学的学习和研究。

<u>自然辩证法研究</u> 第 20 卷 第 1 期

密切相关。

言语者真正地知道命题由句子表达这一情形对 达米特来说将会更有意义,因为从语用的层面看,知 道命题可以由句子表达这一点表明: 语义是一个 基本的、具有包容性的概念,它比语句的真值更基 础: 意义决定真值。相对而言,意义更具有逻辑上 的先在性: 意义与我们的意指、意向密切联系,句 子意义的形成有赖于我们意向的扩张; 意义是解 释的相关物,一个语句的意义是在对它进行解释时 被表述出来的;而解释离不开理解,一个表达式的意 义是我们在理解的层面上赋予的; 言语者的理解 给一个句子的意义提供了边际,意义只能在理解的 语境下产生,言语者理解一个陈述便是知道它的意 义。这样一来,在原则上,一个陈述的意义与我们知 道这个陈述的意义就可以被等同起来。换句话,可 以把一个句子的意义与我们对这个句子的理解当成 是一回事。达米特的上述区分着重是为了修正真值 条件的意义概念,从而有利于把意义定位在理解的 层面上,进而明确了自己所主张的意义内涵,具体地 讲,就是主张把意义看成是对句子真值条件的理解, 凸显出主体在意义形成过程中的参与性和决定性, 赋予意义以归属的特征。他指出"意义理论是关于 理解的理论,意义理论必须表明当一个人知道语言 时他知道了什么"[2]。

"知道了一个句子的真值条件"对回答"当言语者知道一种语言时,他们知道了什么"这一问题至关重要。首先,这一视角使我们不再局限于真值条件本身,而是转到对真值条件的理解上,意义的理解规约使得意义与语言学之间具有了缜密的关联。其次,知道一个句子的真值条件显然是关于知识的问题,因为理解与言语者的知识是紧密地联结在一起的,可以说,理解在原则上具有指涉知识的特征。这样一来,理解的意义理论在本质上就成了一种知识论,它着重要表明言语者的语言知识。

一旦将意义的内涵确定在对句子的理解上,那么意义在本质上就会显现出组合性(compositionality)特征,确切地说,"对真值条件的知识来源于对句子构成词的理解以及我们对它们的组合方式的熟悉把握.....讲一种语言的人从他对语词的意义知识中理解由这些词构成的句子"[1,p69]。因此,只有通过对大量意义的掌握,言语者才能理解他们的语言,才能以意义规则进行语句的组合来表达多样的意义。达米特认为,意义理论着重要表明的一点就是要揭示言语者在这一方面所具有的状态,他们知道了这一情形就可以被看作是掌握了他们的语言,这样,归属给言语者的知识就是如何从语词意义中形

成句子意义的知识。

2 对语义规则的分辨: 隐含知识的认知提及

达米特在变革真值条件意义理论的过程中.着 手从一个更抽象的层面上探讨意义理论的本质。坦 率地讲,他把对真值条件的知识看作为语句的意义, 而这种意义又来源于对语句中词的理解以及语词构 成句子方式的把握,这一点体现出把句子真值条件 语形化和把真值条件知识语义化的特征。这样一 来,对意义的理解就必然地要从语义的组合性上去 说明,而语义的组合性在本质上体现了语义规则之 间的逻辑关系。具体而言,意义的产生与语义规则 的作用密不可分,或者说,意义的形成就是语义规则 作用的直接结果。所以,研究意义的本质以及语言 知识表现为什么的意义理论,在达米特这里就以语 句的合成性所体现的语义规则为主要内容。因此, B. 斯密斯把达米特的意义理论概括为: "力争表示言 语者能识别句子的结构。"[3 平122 - 123]这样,意义理论 作为一种理论形态在本质上就成为一套意义规则,它 以语形和语义的公理、定理形式表现在言语者面前。

我们认为,达米特对语句意义的阐述产生了具 有下述特征的图景:首先,以定理形式出现的意义理 论陈述了这种条件,即在此之下任何随意的句子都 为真。这种说明给一个言语者知道这类句子的意义 提供了一切要求。这样一来,对"什么是知道了一个 句子的真值条件"这个问题的一个可能答案就落到 了对语形组合性特征的描述上;其次,知道一个句子 的真值条件,就是知道句子组成部分的语义值加上 这些语义值构成整个句子真值条件的那种方式,从 而使语言知识呈现出特定的构造特征。如果将这个 构造性问题再推进一步,即从意义理论的公理层面 看,那么,认为语言知识就是这种语言的正确意义理 论知识就具有了合理性,因为这些公理足以能产生 句子的真值条件。对公理的知识被看作为构成了句 子的意义,言语者通过理解,获得了包含在理论公理 中的信息,然后使用这些信息得到句子的意义。所 以,言语者就是根据意义理论的公理所表达的命题 获得语言知识的。

可以看出,这米特意义理论中提到的公理与定理在本质上是从语形和语义层面对句子信息给予形码化(encode)的表现。所以,言语者的理解过程其实质就是从公理与定理中重新派生句子意义的过程。这样,意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真值条件知识就是言语者如何在意义理论的公理(定理)系统支配下,从语词意义形成句子意义的知识,即根据句子语

法确定意义的知识;或者说,它是一种包含句法结构 以及语词意义的语义知识。达米特指出这种知识是 隐含的,在本质上具有非详述性。它是语句公式化 概念替代内容的真值条件以后,言语者对意义理论 的定理所形成的认识。这种认识表明了言语者在语 言实践中对理论确定的定理以及规则进行应用时, 从行动上体现出特定的掌握,但却对这种掌握无法 给出说明。我们认为,达米特提出这一思想的目的 在于表明意义的构造性和辨明性,力图从言语者的 外在行动来说明他们对语言知识的拥有。这样,隐 含知识就成为一个原始的(original)概念,它是一种 内在的知识状态,这种知识是先在的、固有的,它类 似于康德的先天知识形式。语句意义形成过程的实 质就是言语者利用固有的句法结构进行的构造,所 以,隐含知识将对言语者的语言活动发生特定的导 向作用。乔姆斯基由此出发,认为达米特的隐含知 识是内在的,把它看作是永久地隐藏在言语者意识 中的原则和规则。[4,p128-134]。

就隐含知识而言,它包括: 给句子以有限的可公理化(axiomatisable); 对象语言的任意一个陈述句,都可以产生一个定理,这个定理能够反映出句子的可认结构,言语者以此来理解句子的意义。由于隐含知识在本质上是一种纯粹的语义知识,在对它的操作上完全以公理形式归属给言语者,从而需要一定的技术性。所以,这种知识在形态上就表现出特定的隐含性。这一知识的作用在于: 从语言学的层面上深化了意义理论的内涵,突破了真值条件意义论的严格对应性,强调了意义的普适性; 在意义形成过程中使主体性参与进来,表明了意义的语知识,揭示了语言的认识论意义; 突出了隐含知识的基础性地位,从而为意义构造论的提出奠定了必需的理论前提。

3 **意义理论的显示性:** 隐含知识的显示分析

理解的意义论着重阐明言语者如何从理解的方法与特征上达到对意义的把握,它归属给言语者的知识是如何根据已经内在化(internalised)的句法知识去构造出他们所意欲的句子。那么如何理解意义理论把握了言语者的语言知识,或者说什么是这种知识的显示,将是这种理论的一个重要内容。"一般地,用意义理论表示言语者的知识的目的不是把这些句子为真的知识归属给他,而是把理论所主张的句子表达命题这一知识归属给他,在这一情境下,言语者知道什么就显得有些不够充分了……我们必须

表明他对这种知识的拥有是如何显示出来的,即是说它在干什么。"^[5],^{p104]}理解的显示属性决定了理解的意义论对言语者的知识具有明显的显示要求,它着重从言语者的语言能力、言语行为以及言语意向上凸显出归属给言语者的隐含知识。D. 根森认为,达米特的意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知识只有通过言语者的语言实践才能表现出来。^[6],^{p96]}所以,我们有必要从语用层面上对隐含知识作出分析。

(1)隐含知识的能力显示 理解式意义论的一个鲜明特征就是突出了主体性,强调人在意义的形成中具有重要的作用,从理解的层面分析言语者的语言知识在一定意义上体现出意义理论对言语者的语言能力进行审视的要求。在达米特这里,意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语言知识就是言语者在理解语言过程中形成的知识,具体地说,就是命题由句子表述的知识。那么,要知道由句子表达的命题,言语者就必须理解出现在这些句子中的概念。而什么算作是对概念的理解,或者说什么能显示出言语者对概念的理解,达米特主张不应从概念本身着手,而应从概念外部来寻求答案,这就将概念的理解放置在知识的显示层面上来考察。

以"方形"这个概念为例,达米特认为对"方形" 的理解就在于: 言语者能够区别"方形"和"非方 形 '事物; 从语用层面看,能将"方形 '概念用在"方 的 "东西上,而不是用在"非方的"东西上。可以看 出,这两种形式都与言语者在语用层面表现出来的 能力密切相关。换句话,言语者对概念知识的掌握 可以通过他在语用过程中彰显出来的特定能力来说 明。我们认为达米特从理解的角度阐释意义理论的 一般内容,其目的就在于从能力层面分析什么构成 了言语者对他们语言意义理论的掌握。他坚信言语 者的能力在语言知识的形成过程中具有不可或缺的 作用,能够显示言语者隐含知识的事实在于他在语 言实践中表现出某种能力,特别是在一定条件下对 整个句子的内容进行判定时,这种能力就尤为明显 地凸显出来。因此,乔姆斯基认为达米特其实把"隐 含知识等同为一种能力"。[4,p110]从语用角度分析, 言语者是否理解了一个语句以及理解了什么,可以 从使用它的能力中看出,同时,也可以从他对别人使 用的反应中看出。因而,我们可以将言语者的语用 能力看作是其语言知识的本质。达米特强调:"一个 人对某个词的理解必须通过正确使用它的能力表现 出来。"[5,1993]每个言语者都具有特定的语言能力, "这种实际能力在于他对一套命题的掌握上"。[1.p70]

在达米特这里,言语者在运用概念或句子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定能力是他拥有语言知识的一个

自然辩证法研究 第 20 卷 第 1 期

标识。这样,对一个句子意义的掌握就表现在他对 句子内容进行判定的能力上。J. 麦克道尔指出,达 米特的主张不是着重根据言语者使用概念的能力去 描述语言知识的,而是以言语者的行动对待我们称 作为"方形"事物的独特能力来描述语言知识的^[7]。 可以看出,达米特从言语者外在能力的表现上突出 对这种隐含知识的掌握,其目的在于避免心理主义 对意义理论的渗透。言语者对隐含知识的拥有不通 过他的内心状态表现,而由语言实践中的能力来呈 现,因为以言语能力显示知识就能实现对于心理主 义的拒斥。达米特曾指出:"理解的意义理论不是被 用来作为一种心理假设,它的功能仅在于对构成掌 握语言的那种复杂技能给予分析,即按照他说出他 所知的东西表现出来。"[1,p70]总之,我们认为达米特 的意义理论意在借助于一种能力来显示言语者对隐 含知识的拥有。所以,"言语者的实际知识被看作是 言语者对意义命题的掌握,这是一种实际能力,达米 特的意义理论是在'如何使用语言知识'的层面上来 描述这种能力的"。[6,p,39]

(2) 隐含知识的行为显示 理解意义论的一个 明显特征是从主体的理解角度来阐述言语者对语言 知识的把握,即从内在方面阐述隐含知识,因此它对 知识的归属具有很强的要求,如果归属给言语者的 语义知识没有在言语者陈述那种知识内容的能力运 用中显示出来,或者说言语者不能通过语言表达显 示这种知识,那么他们一定借助于别的、能表明这种 知识的方式保全那种归属要求。在我们看来,达米 特进一步泛化了隐含知识的显示形式。由于他不主 张把隐含知识看作为言语者从内在心理上对语义规 则的隐含理解,那么这种隐含知识就只能通过行动 来显示。所以,言语者在顺利地完成一个语言事件, 甚至可以更普遍地讲,只要他在行为上表现出对语 言的成功使用,那么这些就可以被看作是隐含知识 的显示。麦克道尔承认达米特提出的隐含知识阻止 了外部的描述,但由于显示性要求使其滑向了行为 主义。因此,我们认为达米特对隐含知识的行为分 析具有现象学的特征。他指出:"如果一个火星人能 说人的语言,或一个机器人被设计成按人的方式去 进行语言活动,那么关于语言的正确意义理论的隐 含知识就会以与人相同的那种方式归属给它 们。"[1.p70]这样,言语者对一套理论命题的隐含掌握 的能力,最终又被显示这种能力的行为给予进一步 的分析。

如果从行为的层面分析隐含知识,一般地,在言语者 x 和意义规则 p 之间存在着三种关系: x 在行为上表现出他知道 p 并有意识地运用它: x 在

行为上(确实)表现出应用了 p,但他却没有意识到 这一点; x 在行为上表现出好像应用了 p。其中情 形 表明了这样一种观点,即有关意义的理论规则 被从心理上提供给言语者,以供他们使用。情形 主张理论被内在地表示,但在内容方面并不能显示 出理论规则给予言语者的指导。我们认为,达米特 对隐含知识概念的引入与强调,首先表明了这一事 实,即不能设想言语者能详细地陈述规则 p,显然这 就排除了情形 : 当然情形 ,似乎也不能作为达米 特的主张。因而,我们或许能以情形 来表明达米 特对隐含知识的叙述,即在行动上" x 好像应用了 p"。实际上,假如正像我们所说的那样,达米特将意 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隐含知识标准定位在 ——言 语者能讲这种语言,那么情形 就可以被看作是达 米特对理论规则与言语者之间关系的正确解释。可 以想象,有人在不能详述象棋游戏规则的情况下,仍 然像那些对规则能予以详述的人那样顺利地下棋。 所以,把隐含知识归属给言语者的目的在于设法使 他们的行为与那些对理论有详细掌握的人的行为在 本质上相一致,从而能在一种更具有普遍性的意义 上描述这种能力到底是一种什么形态。概括地讲, 达米特借助于理论命题与言语者行为之间的关系来 叙述意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知识。因此,戴维特 和斯特雷尼认为达米特实际上提出"言语行为的命 题假设 "。^[8]它以言语者对意义理论的命题知识来 解释言语者的语言行为,或者说把言语者的语言知 识定位在对意义理论命题进行运用的行为上。

(3) 隐含知识的意向显示 麦克道尔指出隐含 知识的行为分析在本质上是一种强显示,其实质是 一种还原论。它单纯地从言语者的外在表现上阐述 他在语言活动中对语言知识的占有状态,没有涉及 言语者从事语言活动的动机或要求,因而并不能完 全地说明言语者的知识状态。斯密斯对达米特的行 为显示也提出了异议,要求它向弱显示或内在显示 回归。他主张从言语者的语言技能上来探讨隐含知 识的显示问题。因为隐含知识不是随意地陈述言语 者的心理状态造成了他所有的语言能力,单从行为 层面看,"它是一种复杂技能的分析"。"如果意义理 论对(言语者)掌握语言的复杂技能给予分 析", [3,p130] 那么它就是言语者的隐含知识理论。因 此,如果在语言实践的境况下来分析隐含知识,那么 隐含知识就与言语者的意向有关。乔姆斯基认为达 米特的隐含知识在本质上属于意识的内容, [4,110] 或者说,隐含知识在本质上就是言语者自身的言语 意向。在具体的语用中,言语者的言语意向是一个 决定性因素,无意向的语言活动是没有意义的。在 达米特看来,一个句子的力量是其意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认为语力理论是关于语气的,明显地和语用相关,因此,它在本质上涉及到言语者的显意向(言语者的表达语气,这一点可以被看作是言语者的意向外显)方面;同时,作为外层的涵义理论是综合的、涵盖的,它具有衍生性,可被看作是言语者隐意向的一种表达和体现。因此,达米特的意义理论在本质上具有较为浓厚的意向色彩,以言语者的意向来显示意义理论归属给言语者的隐含知识就可能成为一种科学的分析趋向。

把言语者的言语意向看作为隐含知识的显示方式具有它自身的优点。这一点涉及到达米特意义理论的核心内容,客观地讲,理解意义论的实质就是把言语者作为分析的主要方面。而言语者从事语言活动的中心问题是意识上存在的言语意欲;其次,意向本身是一个复合性概念,它包括的内容十分广泛。意向分析具有综合性、包容性特征,在本质上囊括了显示隐含知识的所有方面,它是隐含知识的能力显示和行为显示的深层部分,兼顾了隐含知识的的力显示和行为显示的深层部分,兼顾了隐含知识的的力显示和行为显示的深层部分,兼顾了隐含知识的内外方面。同时,从达米特在其意义理论中对心理主义的排除角度讲,隐含知识的意向显示在一定意义上避免了心理主义对理论的渗透性;第三,隐含知识与

意向具有许多相似的特征。它们都包含了言语者的 因素,因而在两者之间可以产生特定的映射关系。 当我们提及意向时,隐含知识就作为语言能力的支 撑性背景而存在,因而,我们认为能从言语者的言语 意向上对隐含知识进行显示性解释。

参考文献

- [1] Dummett ,Michael. "What is a Thoery of meaning ?"[A]. in G. Evans & J. McDowell (eds) ,Truth and Meaning[C]. 1976. Oxford: OUP.
- [2] Dummett, Michael. The seas of Language [M]. 1993. Oxford, OUP.3.
- [3] Smith ,Barry. "Understanding Language[J].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ean Society, 1992. XC...
- [4] Chomshky, N. Rules and Representations [M]. 1980. New Yro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5] Dummett , Michael. **The logical Basis of Metaphysics** [M]. 1991. London: Duchworth.
- [6] Gunson ,Darryl. Michael Dummett and the Theory of Meaning
 [M]. 1998. Aldershot ,Hant :Ashgate.
- [7] Mcdowell Jhon. 'In Defence of Modesty '[A]. in B. Taylor (ed), Michael Dummett.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1987. Dordrecht: Martinus Nijhoff, 61.
- [8] Devitt, M and Sterelny, K. Language and Reality [M]. 1990.
 Blackwell: Oxford. 137.

The Implicit Knowledge Theory of Dummett

GUO Gui-chun, WANG Hang-zan

(Research Center for Philosoph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 Shanxi University, The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in Shanxi University; Taiyuan 030006, China)

Abstract: Implicit Knowledge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Dummett's theory of meaning. It illustrates the cognitive relationship between speaker and the theory of meaning, and reflects the principal ideas and general characters of Dummett's theory of meaning. Thus, implicit knowledge can be generalized as an explanatory concept of theory of meaning, which is import ant for us to understand Dummett's theory of meaning thoroughly.

Key words theory of meaning; implicit knowledge; understanding; manifest

(本文责任编辑 费多益)

(上接第 20 页)

Human Cloning: Vital Lie

YAN G Zu-yi

(Center for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bstract: Human dualism and his existential paradox certainly result in mankind death. But from the ancient to now, mankind always deny death and long for everlasting life with various kinds of manners. The Cloning technology just is a project of life and death, which is denial of death. In fact, the project is a lie, a vital lie.

Key words: human cloning; technology; death; vital lie

(本文责任编辑 马惠娣)